

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lygc202603-001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乡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7

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琅发改审批[2026]12号
招标人	滁州市琅琊乡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琅琊乡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czlygc202603-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czlygc202603-001-01
建设地点	滁州市铜陵路与宝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约 1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最终以批准规划方案为准），建设以厂房为主，同步完善园区办公楼、宿舍、路网、供电、给排水、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合同估算价	设计费用约 195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p>招标范围</p>	<p>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p> <p>注：①投标人若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②上述所有的成果文件包含咨询、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等费用及后续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评审，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③具体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增加或减少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p>
<p>项目类别</p>	<p>建筑工程</p>
<p>其他</p>	<p>/</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同时满足下列①和②：</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必须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p> <p>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p> <p>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p> <p>2.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p>备注：第 1、2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p>
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p> <p>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p> <p>4、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p>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年3月17日17时00分至2026年4月7日8时30分。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chuzhou.gov.cn/)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 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7日8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7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操作手册见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招标文件价格	0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请于2026年3月28日8时30分(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黎天畅、周晓培 联系方式: 0550-3318150、0550-3519512、18255055896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 ; 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

	<p>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p> <p>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p>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9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p>1、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81249191748</p> <p>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035993</p> <p>③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047</p> <p>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zlygc202603-001（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czlygc202603-001（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p> <p>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p> <p>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p>

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 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p> <p>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p>
备注	<p>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p> <p>2.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p>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p> <p>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 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 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60 分钟,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p>
<p>特别提示</p>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 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 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p> <p>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 投标人需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 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 0512-58188516。</p> <p>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 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p> <p>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p> <p>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 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p> <p>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 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p> <p>8.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11.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p> <p>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p> <p>1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14.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p>
--	-----------------------------------------------------------------------------------------------------------------------------------------------------------------------------------------------------------------------------------------------------------------------------------------------------------------------------------------------------------------------------------------------------------------------------------------------------------------------------------------------------------------------------------------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琅琊乡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黎天畅
招标人电话	0550-33181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周晓培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2、18255055896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	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设计计划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备注：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对招标人支付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9	质量要求	1. 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且图审合格。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情况。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投标人必须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中的资质，其他还有可能涉及到的少数资质，若中标单位不具备，则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设计，分包合同须报招标人备案。
15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投标截止 10 日） 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

		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3月31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17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其中最高综合单价为13.00元/m²），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论证费、会务费、后期图纸调整、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以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24	开标程序	<p>1.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6年4月7日8时30分至2026年4月7日9时30分。</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并标明排序。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30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取整到千）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 具体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	设计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参考标准： <u>19200元</u>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85%计算（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

		<p>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u>中标人</u>；</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中标人</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一次性</u>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35	专家评审劳务费	<p>费用标准：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p> <p>支付主体：代理机构。</p>
36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3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3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9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琅琊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2.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琅琊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p>

		<p>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p> <p>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p>
40	重点项目约谈	<p>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 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 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 违法分包、 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p>
41	变更招标方式	<p>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发包人要求；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金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检验电子 标书
		检验电子 标书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

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3)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

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 N 个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 取值为 5。与第 N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若通过资信文件审查的有效投标人 < 5 个且 ≥ 3 个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3 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 N 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 N 个的，至少替补至 3 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一) 资信部分评审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提供一项总建筑面积在 12 万平方及以上的厂房设计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面积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建筑面积、工程类型等评审因素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 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一项总建筑面积在 12 万平方及以上的厂房设计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面积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工程类型等评审因素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业绩，在别的单位注册时承担的业绩或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

3	项目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整体水平 (5分)	建、结、水、暖、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专业的负责人的得1分，满分5分。 注：①一人同时具有多个国家注册资格或多人具有同一个国家注册资格的，均只按一个人计算，不重复计分。②对应专业的国家注册资格是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

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2个业绩（即1个企业业绩和1个项目负责人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2个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个企业业绩和1个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和奖项。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第二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二) 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本条不采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规定
3	技术评分 (75分)	规划方案 (15分)	<p>1. 充分结合区域规划和城市设计，与区域整体规划有机融合。有效结合场地及周边环境，因地制宜突出整体设计效果。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利用土地。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各因素进行总体布局，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货物流线及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4.5分，一般的得4.0分，合格的得3.5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2. 整体的建筑构思与创意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建筑形象整体性强，具有标志性，建筑物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的内在要求，功能与形象结合巧</p>

		<p>妙完美。建筑物应体现典雅、实用，同时体现项目建筑特色和地域文化特点，个性鲜明。</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建筑方案（40分）</p> <p>特别说明：1）技术标文件涉及到建筑方案相关评审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计图册。技术标文件（含设计图册）根据设计任务书中要求和技术标评分内容编制。</p>	<p>1. 建筑物主体结构选型合理，相关技术经济分析充分；结构、水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造价经济，立面及造型：美观、实用。</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20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统筹规划周边环境，结构方案比选科学、切合实际、针对性强，上、下部结构选型科学。</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对项目的配套设施、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等方面考虑充分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满足使用要求。</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主要建筑：充分考虑设计、施工的经济性，估算资料齐全，造价控制合理。</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绿色建筑/经济分析（5分）</p>	<p>①绿色建筑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p> <p>②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健康技术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③合理采用绿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充分考虑技术经济性与实际使用效果。④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不超要求的总造价，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4.5分，一般的得4分，合格的得3.5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项目的重难点分析（5分）</p>	<p>①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合理、有依据；②对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p>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差格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5 分）	针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快速推进项目的措施合理、有力，能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 分）	①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②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考量。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1. 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可以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

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3.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仍按零分处理。

5. 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三）商务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	商务报价(10分)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投标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分值计算，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p> <p>第一步：计算 B 值。</p> <p>①B 值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为入围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p> <p>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p> <p>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p> <p>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p> <p>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扣完为止）</p> <p>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扣完为止）</p> <p>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名（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

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2 技术标评审

4.2.1 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分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

二、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滁州市铜陵路与宝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三、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约 1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最终以批准规划方案为准），建设以厂房为主，同步完善园区办公楼、宿舍、路网、供电、给排水、绿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四、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污水处理设计、原有建筑改造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注：①投标人若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上述所有的成果文件包含咨询、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等费用及后续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评审，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③具体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增加或减少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中标单位不得以设计范围变更为由拒绝或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五、设计内容及要求：

1、负责完成在设计阶段，汇总整理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专家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并在后期设计成果中体现。

2、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评审和报批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工作：

3.1 负责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编制、评审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负责初步设计评审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专家组对修改方案的确认。

3.3 负责完成包含但不仅限于规划及消防审核所需的图纸及文本的编制，密切联系规划及消防部门，针对规划及消防部门所提出的意见第一时间进行修改完善。

4、负责设备技术标书编制、评审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GIS 数据转换制作和用途管制系统上传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六、设计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备注：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对招标人支付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七、设计依据：

建设单位要求、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规定、技术措施等。在项目 实施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措施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八、规划成果要求：

1 规划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1 设计说明：包括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各专业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等。

结构专业：说明主要结构形式。

各设备专业：说明主要系统形式。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说明主要采用的技术措施。32

1.2 技术图纸：规划总平面图；各主要单体建构筑的楼层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等。

规划总平面图：标注主要出入口位置、各单体建筑名称等。

各主要单体建构筑物的平面图：标注各主要使用空间的功能名称、各主要使用空间的指标等。

各主要单体建构筑物的立面图及剖面图：标注建构筑物层高、建构筑物总高度、室内外高差等。

1.3 彩色效果图：整体鸟瞰图（不少于 8 套）、沿街及各主要单体建构筑物透视图（不少于 8 套）。

1.4 设计分析图：区位及现状图、整体功能布局分析图、分期建设分析图、工艺管线分析图、给排水管线分析图、消防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绿化景观分析图功能布局分析图等。

九、设计人员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各种理由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更换，请各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时报送的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在中标后能够实际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时的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核对，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中标人合同签订时需明确本项目日常联络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需向招标人出具全权委托书，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便于在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函件的接收传递等。招标人所有的通知、函件均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该联络人邮箱即视同送达中标人。

3、设计阶段要求中标人派驻一名联络人常驻招标人处，负责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业务对接、信息传达，负责及时向招标人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业主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程协助招标人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供电、卫生学、供水、排水、环保等）的申报工作。

4、中标人派驻的联络人或设计代表，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

5、招标人需要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提供到场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不限于方案沟通、汇报，方案评审、初设评审，重大设计变更、验收、招标阶段控制价复核、设备技术规范书讨论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需要设计团队到场服务的情况。

6、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参加的各类会议、评审，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人数、级别安排人员参会，不得缺席、请假。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等扰乱设计市场的行为，招标人将严肃考核中标人设计团队人员的符合性，一旦发现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将从严从快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此条也将作为招标人合同解除条件。

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

3、关于工程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请梳理分析本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安全风险点，编制项目相关安全评估（评价）专篇或专项报告，梳理、汇总所执行的安全设计法规、规范、标准及其相应原则要求和对应落实情况，补充相应工程量列表和索引及对应投资。

4、本次已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如中标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增加测量勘察内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勘察工作和相关费用。

十一、成果文件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文件不得加密。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厂区以下成果：

1. 规划方案设计（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3.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4. 设备技术标书（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5. 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用文件若干套；
6. 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规划报批效果图；
7. 1：1000 电子版测绘地形图及纸质版；
8. 未述及的招标人需要的其他成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备注：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对招标人支付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琅琊乡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图纸审查和设计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必须满足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可编辑的 CAD 等格式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_____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追缴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赔偿金额，由双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支付赔偿金，但双方同意累计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30%。

18.3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工程进度调度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技术问题，对不能满足按照招标人进度管理要求影响项目推进的，每延误一次按服务费的0.2%/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若少于0.1万元，按0.1万元/天扣除）。

18.4 图纸设计阶段进度管理要求：按照设计进度节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因建设工期紧，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对招标人支付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5000元违约金，延期达到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18.5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直接组织并参加项目全过程，应参加会议汇报，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配合过程方案审查和参加过程验收等服务。如项目负责人缺席缺岗，不履行职责，予以0.2万元/次的处罚，从设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8.6 其他人员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如要求配合的，须委派一名代表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20天驻场时间，每缺少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0.2万元人民币。过程中，因未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或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施工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0.2万元人民币。

18.7 配合服务要求：建设单位如要求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论证方案、查看现场等相关配合服务，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一次不配合服务情况，直接从费用中扣除0.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如发生5次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到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委会等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人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每延期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0.2万元人民币，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20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8.8 设计成果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错项、漏项，涉及金额单项达5万元的，给予0.2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达20万元的，给予0.5万元违约处罚；达50万元的，给予2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达100万元的，给予5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涉及金额累计超过3%，直接从费用中扣除10%-30%设计费用。

18.9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设计人的投标方案不作为招标人选定方案的唯一依据，招标人有权对中标

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投标人按实际需要重新提出设计方案。

18.10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3)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提供）

(7) 资信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

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规划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2 项内容）；
- 2、建筑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4 项内容）；
- 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绿色建筑设计/经济分析；
- 4、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5、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 6、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评审，请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审细则和系统内容在对应模块上传技术标评审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其中综合单价_____元/m²）的投标总价承包本项目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定在招标人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设计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_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价(元)	备注
1	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	150000m ²			表中面积为暂定面积，具体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建筑面积为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中标后，所报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如有)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

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未来科技产业园设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乡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黎天畅

联系电话：0550-3318150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